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501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地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一是境外投资产品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二是开放式基金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金融模型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5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10年5月26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八楼GH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2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多只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正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长棣先生，董事，学士。曾任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厅研究室副主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生产技术处、企业管理处处长、副厅长，安徽省巢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淑珊女士，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ING霸菱证券公司、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现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私人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主管。

张在荣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美洲银行、渣打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周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讲座教授。曾任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制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现任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伙伴倡自强》小区协作计划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ABF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治经济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经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陈华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室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执行院长、管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

2、监事会成员

陈锦光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职于美国银行直投伙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门，历任野村证券高科技产业研究分析师、野村证券上海办事处及证券研究部门负责人、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以及投资亚洲和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经理人。现任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团队总监。

沈和付先生，监事，法学学士。曾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叶斌先生，监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大学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进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利宁女士，监事，学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会计，太极计算机公司子公司北京润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监。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管理层成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同上。

周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同上。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宏观与策略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基金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秘书、研究总监、投研副总监兼研究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4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杨思乐先生，英国籍，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学位。从1992年9月开始曾先后任职于太古集团、摩根银行、野村项目融资有限公司、汇丰投资银行亚洲、美亚能源有限公司、康联马洪资产管理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曾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10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吴达先生，1979年8月出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星展珊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组合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自2008年10月8日起任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5月26日起兼任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邓永健先生，2010年5月26日——2011年8月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常务副总经理，同上。

王宁先生，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侯继雄先生，清华大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策略部经理。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达先生，金融经济学硕士，国际业务部总监，同上。

蔡宾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斌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工学博士。2006年5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期间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6.Oliver Bolitho 董事总经理

Oliver为高盛资产管理亚太区的主管，2007年至2009年期间，他负责亚太区（除日本外）的高盛资产管理业务。调往亚洲之前，Oliver从2001年至2006年担任高盛资产管理的英国和爱尔兰业务主管。Oliver于1998年加入高盛，2003年获任命为董事总经理，2008年成为合伙人。

加入高盛之前，Oliver是Brand Consultancy（一个专注于改善营销活动财务绩效的团队）的发起人。他于美国策略顾问公司——贝恩公司开始自己的职业生涯。

Oliver还在医生保护协会（一家关注全球医疗工作者的互助保险公司）投资委员会任职，并担任Comic Relief（一个关注英国和非洲健康和福利项目的慈善团体）的投资委员会成员。

7. Ruth Gao高卉 董事总经理

高卉是高盛资产管理中国区机构销售主管。作为主管，她负责开发中国机构的业务。高卉于2008年加入高盛资产管理，担任执行董事，并于2010年获委任为董事总经理。在加入高盛之前，高卉曾在瑞联全球资产管理担任高级销售经理。于瑞联任职期间，高卉曾参与与中国机构客户一同设立合资企业的工作。高卉的职业生涯始于2001年，那时她就职于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高卉获得了南开大学颁发的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英国卡迪夫大学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

五、境外基金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和广北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联系电话：+852-3419-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1964年成立，并在2001年10月1日改组成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则于2001年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年12月2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资本总额（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约为1,213亿港币
中银香港（控股）托管资产规模（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约 4,000亿港币
信用等级（截止2011年12月31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基本实力/财务实力	C+		-

六、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吴雪妮
电话：010-66594851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第1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9,097,762.79	76.42
	其中：普通股	39,097,762.79	76.42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380,089.73	2.7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23,878.53	20.77
8	其他各项资产	58,881.62	0.12
9	合计	51,160,612.67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美国	27,171,542.65	53.43
香港	9,145,607.12	17.98
瑞士	1,025,194.74	2.02
英国	917,345.21	1.80
澳大利亚	513,587.54	1.01
法国	324,485.53	0.6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12,205,740.40	24.00
金融	5,912,349.31	11.63
非必需消费品	4,409,538.19	8.67
医疗	4,353,521.88	8.56
能源	4,335,411.61	8.53
工业	3,892,873.59	7.66
必需消费品	2,149,417.88	4.23
材料	1,838,909.93	3.62
合计	39,097,762.79	76.88

注：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进行行业分类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PPLE INC	-	AAPL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600	2,263,946.41	4.45
2	KUNLUN ENERGY COMPANY LTD.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35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20,000	1,361,858.40	2.68
3	PRICELINE.COM INC	-	PCLN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00	1,354,848.08	2.66
4	CHEVRON CORPORATION	-	CVX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950	1,316,251.43	2.59
5	MICROSOFT CORPORATION	-	MSFT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500	1,116,451.46	2.20
6	DANAHER CORPORATION	-	DHR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000	1,057,442.40	2.08
7	JPMORGAN CHASE & COMPANY	-	JPM US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600	1,041,882.89	2.05
8	QUALCOMM INC	-	QCOM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400	1,027,531.89	2.02
9	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SA	-	CFR VX	瑞士证券交易所	瑞士	2,600	1,025,194.74	2.02
10	GOOGLE INC	-	GOOG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250	1,009,039.23	1.98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LYXOR ETF EURO STOXX 50 DAILY DOUBLE SHORT	指数	ETF基金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477,557.42	0.94
2	DB X -TRACKERS S&P 500 INVERSE DAILY ETF	指数	ETF基金	DB PLATINUM ADVISOR SA	463,874.54	0.91
3	DB X -TRACKERS EURO STOXX 50 SHORT DAILY ETF	指数	ETF基金	DB PLATINUM ADVISOR SA	438,657.77	0.8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三支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2,117.93
4	应收利息	512.71
5	应收申购款	26,250.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881.62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60%	0.51%	20.94%	1.05%	-13.34%	-0.54%
2011年度	-21.39%	0.93%	-7.26%	1.40%	-14.13%	-0.4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9.17%	0.51%	10.76%	0.69%	-1.59%	-0.18%
2010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3月31日	-7.66%	0.77%	24.23%	1.22%	-31.89%	-0.45%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美元计价，不包含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产生的效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的费用）；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的费用）；
3、基金的资金划拨费用；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6、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税务咨询顾问服务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包括向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 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期的描述。
（二）在“四、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五、基金的业绩”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六、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七、境外投资顾问”中的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九、基金托管人”中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七）更新了“二十、境外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九）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八、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2年6月4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